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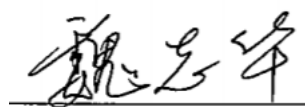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由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无法按期取得，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取消实施“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这一决策。该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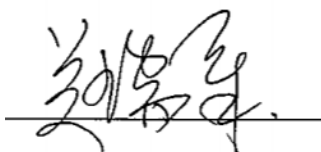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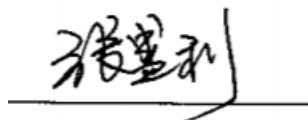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魏志华



关瑞章



张盛利

2021 年 9 月 30 日